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1793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2-23979298#653
E-Mail：solarjasmine@dg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240012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訂

主旨：檢送113年度各醫院辦理「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第一類人員及簡任第10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主管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及收費標準一覽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線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一般健康檢查，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實施之。」復查行政院110年8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5821號函修正核定之「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規定，補助類別為第一類人員者，每年健康檢查補助基準以新臺幣(以下同)16,000元為限。
- 二、經彙整衛生福利部評鑑為「醫院評鑑優等（醫學中心）」等級且有意願辦理113年度前開補助基準表第一類人員健康檢查之受檢醫院檢查項目、收費標準（按：收費標準逾16,000元之數額，由個人自行負擔）等資料，提供是類人員參考；至未列在旨揭一覽表中，但有意願辦理檢查之合格醫療機構，可由各機關自行接洽，並由是類人員自行選擇。
- 三、又為鼓勵中高階主管人員加強維護身心健康，經調查旨揭一覽表所列醫療機構，除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外，均同意提供簡任第10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主管人員（含代理人員）自費參加。
- 四、檢查安排：

- (一)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受檢之安排，由各機關自行逕洽各受理檢查醫院辦理；受檢人員之配偶亦得自費隨同受檢，並按各受理檢查醫院之健康檢查收費標準辦理。
- (二)請各機關統一調查彙整擬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名單及擬前往檢查醫院，並分別逕送各該受理檢查醫院，再由各該檢查醫院與各機關聯繫排定檢查日期。又各受檢人員經選定檢查日期後，如有更改受檢日期，應確實於事前與受理檢查醫院聯繫，俾便醫院之作業。
- (三)為避免得補助健康檢查對象因工作繁忙疏於受檢，請各機關人事單位分別於113年4月底及9月底前提醒其自行擇期前往受檢。
-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參加健康檢查人員請配合各醫院規定之防疫措施及院方相關管理規範。

五、旨揭一覽表及各機關參加健康檢查調查表等資料，業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公告區，及公務福利e化平台(<https://www.dgpa.gov.tw/eserver/index?mid=437>)／公教健檢／健檢相關規定。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副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以上均含附件）、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三軍總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台北長庚紀念醫院、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國泰綜合醫院、臺北馬偕紀念醫院、淡水馬偕紀念醫院、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亞東紀念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奇美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花蓮慈濟醫院

